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十月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一、大会开始

二、介绍本次大会议程及表决办法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

三、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第 4 页）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 5 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
- 6、认购方式
- 7、限售期
- 8、上市地点
- 9、募集资金用途
-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决议有效期限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 6 页）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 35 页）

（五）关于公司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 52 页）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在以现金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 53 页）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第 54 页）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第 57 页）

（九）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第 58 页）

四、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五、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7756元/股。董事局确定发行价格为6.7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2,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六）认购方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83,590	60,000
2	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24,200	19,000
合计		107,790	79,000

（十）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三：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ST甘化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一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万股,德力西集团拟增持ST甘化A股1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2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价格确定为6.7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LED外延片生产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等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项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ST甘化	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资管局	指	江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	指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中心	指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2,000万股股票的事项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预案、本预案	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局。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章程称董事局，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2011年9月修订）称董事会。为行文方便，本文统称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7 年，199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9 月 7 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22,861,324 股，第一大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82%。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甘蔗综合利用系列产业，包括制糖、浆纸、生化及其他产品。由于周边地区甘蔗产量逐年降低，制糖及浆纸产业受原材料供应不足的影响较大，公司需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生物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近几年生物产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率均呈上升态势，但由于历史负担较重，无法投入充足资金以发展该项业务。

本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属于竞争性行业，虽然由于资源综合利用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但各主营产品均未形成单独的规模优势。有鉴于此，2011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管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计划转让公司的控股权，以引进具有资金实力和管理优势的大型企业作为本公司新控股股东，并提请公司向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发展 LED 光电产业及生物产业，实施公司产业结构调整。2011 年 2 月 8 日，江门资管局已确定德力西集团为公司控股权的受让方。2011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江门资管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德力西集团。2011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江门资管局持有的本公司 6,400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德力西集团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转型发展 LED 光电产业

随着低碳经济在全球的推广和普及，LED 产业作为其中典型的新兴绿色节能产业得到了各国政府及产业界前所未有的关注。在我国，LED 产业亦引起了我国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明确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照明电器生产国及第二大出口国，在半导体照明产业方面有坚实的产业基础，因此未来我国 LED 照明产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状况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目前 LED 企业主要集中于下游封装环节及应用领域。二是我国 LED 产业正由低端走向高端，近年来有不少 LED 企业已开始进驻附加值更高、更具核心价值的中上游外延片和芯片领域，并在性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步。虽然在大功率 LED 方面仍有 80%依赖进口，但中高端应用方面已有约 50%采用了国产芯片。三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国际 LED 照明产业正向中国进行产业梯次转移，使得我国的 LED 照明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可能。

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的各级政府高度重视 LED 产业的发展，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台了 LED 产业投资鼓励政策，江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亦出台了 LED 产业发展规划，大批 LED 配套及下游企业已落户江门。公司拟通过本次向德力西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LED 外延片制造，进军 LED 行业。

2、做大做强生物产业

酵母产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药用酵母在国内有很高的知名度，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目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加大产品深加工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酵母产品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凭借本身在酵母产业上积累的丰富经验，优化酵母产品结构，除保留药用酵母产品外，重点开发酵母抽提物系列产品、酵母珍系列产品、高活性干酵母、酵母多糖、富谷胱甘肽酵母和即食营养酵母等高附加值品种，大幅提高酵母产品的经济效益，将生物产业做大做强。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德力西集团，德力西集团拟以现金认购 12,000 万股。

截至本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发行对象德力西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6.775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6.78 元，公司股票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0 万股。公司股票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德力西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 81,000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9,000 万元，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一）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投资 60,0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83,5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3,590 万元。公司将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

（二）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投资 19,0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2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9,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5,200 万元。公司将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发行对象德力西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德力西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德力西集团控股股东胡成中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1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还将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德力西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德力西集团概况

德力西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26 日，工商注册号为 330382000022303，法定代表人胡成中，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柳青路 1 号（德力西大厦）。公司经营范围：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建筑装璜、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德力西集团控股股东胡成中，持有德力西集团 50.5%的股权。德力西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胡成中	50,500	50.50
胡成国	19,500	19.50
包秀杰	8,750	8.75
吴成文	3,600	3.60
包秀东	5,250	5.25
张 永	5,000	5.00
黄胜洲	1,700	1.70
林少东	2,500	2.50
黄胜茂	1,700	1.70
胡成虎	1,500	1.5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其中，胡成国是胡成中弟弟，胡成虎是胡成中的哥哥，张永是胡成中的妹夫，黄胜洲是胡成中的妻弟，黄胜茂是胡成中的妻弟，包秀杰是胡成中的表弟，包秀

东是胡成中的表弟，林少东是胡成国的妻弟。德力西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中与胡成国、包秀杰、包秀东、张永、黄胜洲、林少东、黄胜茂、胡成虎是一致行动人。

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德力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成中。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德力西集团自 1991 年成立以来，以生产高中低压电器、输变配电气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为主，同时从事综合物流、交通运输、矿产能源、环保工程、再生资源、PE 投资等产业。

德力西集团 2008-201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总资产	8,687,087,002.53	7,594,084,331.72	6,398,157,338.02
净资产	3,268,055,592.44	3,194,646,753.08	2,947,083,552.05
资产负债率	72.94%	57.93%	53.94%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22,246,207.19	5,275,243,945.35	5,333,290,942.9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6,748,730.47	267,774,883.98	311,798,19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4.46%	16.3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四）德力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德力西集团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德力西集团及其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包括胡成中、胡成国、包秀杰、陈飞跃、张永、吴成文、肖利、刘明辉、黄胜洲、包秀东、林少东、王顺林、王季丁、胡成虎、潘海秋）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德力西集团承诺，作为 ST 甘化大股东期间，德力西集团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 ST 甘化构成同业

竞争的活动。

胡成中先生承诺，作为 ST 甘化实际控制人期间，胡成中先生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 ST 甘化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德力西集团于 2009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参股方式（持股比例 20%）投资了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恩世通），该公司专业从事外延片、芯片的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控股股东为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德力西集团对其不具控制力。

2011 年 3 月 8 日，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龙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恩世通 20% 的股份转让予龙飞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博恩世通的任何股份。

2011 年 10 月 13 日，德力西集团出具经法定代表人胡成中先生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确认德力西集团及胡成中先生与龙飞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关系。

综合上述，德力西集团及胡成中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德力西集团承诺，在作为 ST 甘化大股东期间，德力西集团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 ST 甘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ST 甘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胡成中先生承诺，在作为 ST 甘化实际控制人期间，胡成中先生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 ST 甘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ST 甘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德力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 ST 甘化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 ST 甘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ST 甘化

认购人：德力西集团

签订时间：2011 年 2 月 9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0 万股，德力西集团以现金全额认购。

认购价格为 6.78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6.7756 元/股）。如果 ST 甘化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ST 甘化和保荐机构应向德力西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德力西集团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款。

德力西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德力西集团同时承诺，受让原大股东协议转让的 6,400 万股股份在受让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生效的条件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 ST 甘化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 ST 甘化股东大会批准；
- 3、国有股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且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ST 甘化董事会、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
- 4、国有股转让未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5、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6、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7、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 1、ST 甘化有权要求德力西集团配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ST 甘化有权要求德力西集团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 5 日内，及时通知 ST 甘化；
- 3、ST 甘化有权要求德力西集团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4、到 ST 甘化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时，若江门资管局仍为 ST 甘化的股东，ST 甘化应提醒江门资管局尽快向广东省国资委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 ST 甘化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
- 5、ST 甘化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二）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德力西集团有权要求 ST 甘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德力西集团有权要求 ST 甘化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 5 日内，及时通知德力西集团；
- 3、德力西集团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德力西集团应配合上市公司及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项。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起仲裁。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用于投资 LED 外延片生产及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两个项目。两个项目投资总额共计 107,790 万元，其中，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83,590 万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24,2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 LED 外延片生产及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二）投资单位：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施单位：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江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建设内容：新建 20 台 MOCVD 设备的 LED 外延片生产线以及配套芯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96 万片高亮度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能力。

（六）投资总额：83,5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总投资预算表

项目	金额（万元）
购买土地费	4,500
建筑工程费	12,999
设备购置费	55,716
设备安装费	2,073
其他费用	5,208
铺底流动资金	3,094
合计	83,590

本项目拟投资的 20 台 LED 外延片生产设备将采用国外先进设备，配套的芯片生产设备将主要采用国外先进设备。供货商将采用招标方式确定。

(六) 项目建设期：1.5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 1 个 季度	第 2 个 季度	第 3 个 季度	第 4 个 季度	第 5 个 季度	第 6 个 季度
土地						
厂房建设						
进口设备						
国产设备						
安装调试						

三、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一) 市场前景分析

1、全球 LED 产业发展形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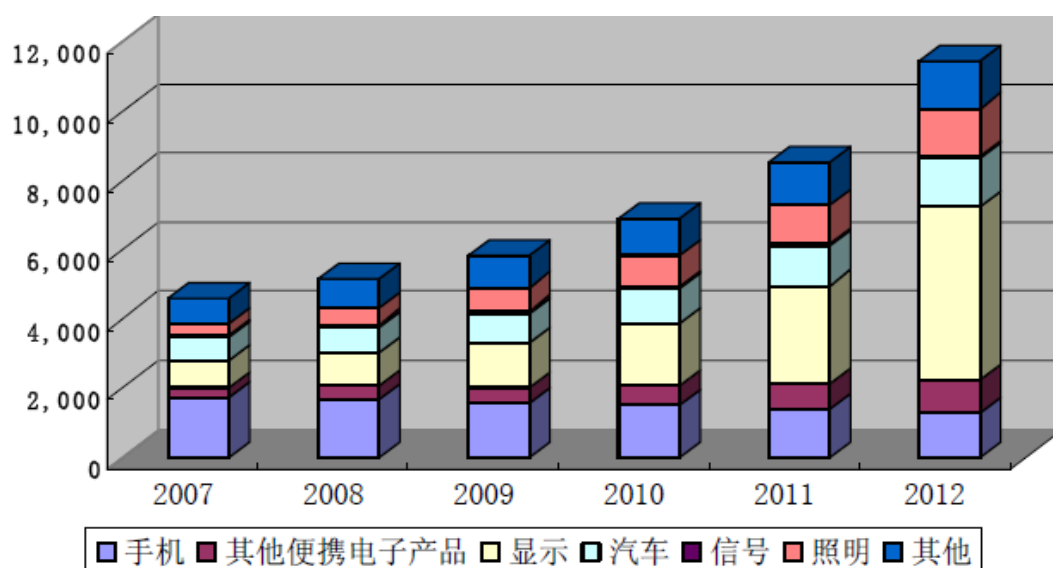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 LED 产业发展情况，2007 年起，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欧盟、日本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陆续宣布将逐步淘汰白炽灯，发展 LED 照明成为全球 LED 产业的重点，美国、日本、欧洲各主要厂商纷纷扩产，加快抢占市场份额。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估计，目前我国 LED 市场总体规模约 1,500 亿元左右。未来景观照明、显示屏、交通信号灯、背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到 2015 年，国内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应用将以照明为主，重要的应用领域包括景观装饰、市政照明、背光应用、商业照明、家居照明，汽车应用等。

2、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将持续保持高增长

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增长与中低亮度 LED 相比更加迅速，2008 年市场规模达到 51 亿美元，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占全部 LED 产品的市场份额由 2001 年的 40%增长到 2008 年的 80%以上，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预测，2012 年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市场规模将到达 114 亿美元。本募投项目属于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将是未来 LED 增长的主要部分。

全球高亮度及超高亮度 LED 市场发展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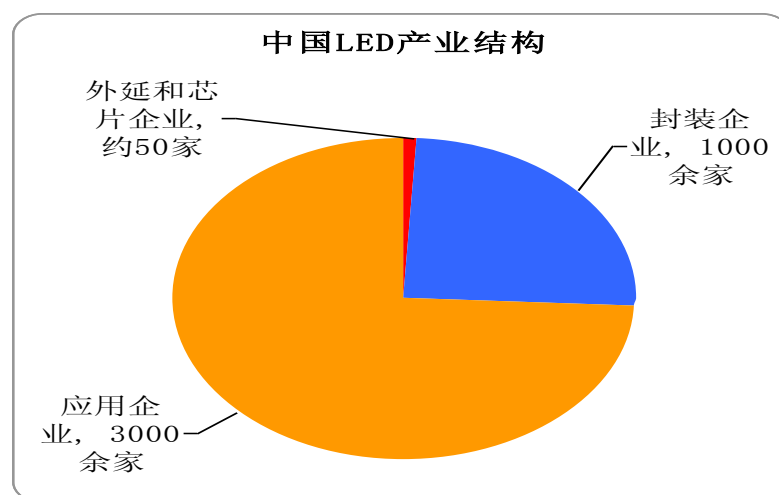
3、LED 照明需求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LED 成本正在快速下降，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性进一步增强，今后几年，LED 照明需求将迎来爆发性增长，将大幅推动对上游外延片的需求。

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发光效率的提高、以及成本的快速下降，必将进一步推动 LED 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步伐。目前 LED 户外广告牌与 LED 背光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继商用照明快速成长之后，LED 在家用照明的应用亦将启动，加上各国政府致力于推广节能政策，LED 照明需求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二）可行性分析

1、LED 上游产业有良好的投资机会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本项目属于 LED 上游外延片产业。国内现有的上游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涉足 LED 上游时间较短，规模也较小，技术和经验积累仍比较有限，高端外延、芯片方面国内仍然高度依赖进口。与国内庞大的 LED 照明需求相比，中国仍缺少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上游外延、芯片厂商。因此，LED 上游产业具有良好的投资机会。

2、公司所在地具备了良好的 LED 产业发展环境

近年来，江门市的 LED 产业快速发展。LED 产业已基本形成从外延、芯片到封装应用的产业链雏形，封装和应用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近三年的年均增速超过 30%。

江门市规划以江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园区，将 LED 产业打造为全市工业的支柱产业，争取建设成为国家级 LED 产业基地。按照《江门市绿色（半导体）光源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至 2015 年，绿色光源产业规模将超过 500 亿元，其中核心园区产值达 300 亿元。江门市政府正在筹建国家级 LED 技术研究中心、检测认证中心和 LED 交易博览中心。

公司所在地的政策与企业聚集优势，为公司发展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平台。

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化运作经验

德力西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电气生产销售企业，在国内外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目前设有销售网点 1,600 多家。自 2009 年开始，德力西集团将 LED 定位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并积累了一定的 LED 行业经营运作经验。

4、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若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则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3,400 万元，净利润 12,64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0.02%。若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3,400 万元，净利润 11,153 万元，投资回收期 6.1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00%。

四、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二）投资单位：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施单位：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

（四）建设地点：生物中心厂区内

（五）建设内容：新增 5,000 吨酵母粉/年生产线、5,000 吨酵母抽提物/年生产线以及 500 万盒营养食品/年生产线。

（六）投资总额：24,2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9,000 万元，具体如下：

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预计投资(万元)
1	酵母粉滚筒干燥生产线	5,000 吨/年	1,823
2	酵母抽提物生产线	5,000 吨/年	2,898
3	糖蜜储罐	8000 立方米×8 个	2,300
4	酵母营养食品生产线	500 万盒/年	2,720
5	公用工程		3,972
6	其他费用		2,987

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8	销售网络建设		2,500
合计			24,200

注：第 6 项其他费用包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

本项目采用多年使用的成熟工艺，主体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

（七）项目建设期：1.5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 1 个 季度	第 2 个 季度	第 3 个 季度	第 4 个 季度	第 5 个 季度	第 6 个 季度
土建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						
储罐工程						
安装调试						

五、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一）市场前景分析

1、全球酵母行业发展形势良好

酵母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料产业，酵母是人类利用最早，应用最广，人类直接食用量最多的一种微生物，被广泛应用于烘焙、发酵面食、酿酒和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和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为酵母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商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据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09 年全球酵母产量为 400 万吨左右，其中高活性干酵母 140 万吨左右。全球酵母生产厂家约 300 家。其中，前 5 家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法国乐斯福公司在全球有 32 个酵母工厂，年产活性干酵母 30 多万吨；英联马利公司、安琪酵母公司等年产量都在 10 万吨以上。国内近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酵母产业也进入了较快的发展时期，逐渐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面包的消费量持续增长，快捷、方便的酵母逐步替代自留老酵，酵母潜在需求量将逐步释放。目前酵母总产量在 24 万吨左右，但仍

远未能满足国内对酵母的潜在需求。中国酵母市场潜力很大，将是未来世界上最大的、最具潜力的酵母消费市场之一。

2、药用酵母、活性干酵母市场稳定增长

作为发酵培养基，药用酵母大量用于发酵工业，随着我国医药工业的迅速发展，药用酵母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展，预计我国药用酵母的市场需求量将越来越大，消费量将连年增长，年增长率超过 10%，2011 年需求量将达到 2.4 万吨。

欧美发达国家的年人均消费量已达约 2 公斤，中国的酵母消费量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年人均消费量只有约 0.03 公斤，隐藏着巨大的提升空间。

3、酵母抽提物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增长

酵母抽提物具有营养价值高、滋味醇厚的特点，可增加食品的鲜味和醇厚味，掩盖一些不良气味，广泛应用于调味品和食品领域中的健康食品配料，微生物发酵等领域。2008 年我国的酵母抽提物产量已经达到 1.8 万吨，占世界酵母抽提物产量 12 万吨的 15%，2010 年我国的酵母抽提物产量达到 2.5 万吨。

4、酵母营养食品市场前景广阔

酵母营养食品在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台湾等地，酵母营养食品已经成为常规的营养食品，得到广泛的使用，以提供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素。目前国外的酵母营养食品正以营养或保健食品的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如美国安利公司的纽崔莱蛋白粉、日本 Kirin 啤酒酵母粉、台湾都市翡翠啤酒酵母粉等，酵母营养食品的价值正逐步被人们所认识，酵母营养食品作为科学营养的理想食品 and 营养源在国内将会得到越来越迅速的发展。

（二）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酵母生物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生物产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生物技术将是从根本上影响 21 世纪人类发展的重大领域，将对改变消耗自然资源的传统发展模式、构建绿色可再生产业体系、促进人类健康产生革命性影响。

随着社会文明和人们对自身健康的日益重视，酵母行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成为食品行业和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产业。1992 年到 2003 年轻工行业相继颁布了《面包酵母》、《酿酒活性干酵母》、《饲料酵母》、《酵母抽提物》等的行业标准，卫生部颁布了《药用酵母》的药品标准，国家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属工业发酵分委会在 2008 年 11 月召开了标准审定会，审定通过了 8 项与酵母行业有关的国家标准，其中《酵母抽提物》由行业标准经修订后上升为国家标准，为酵母行业的健康和有序发展提供了技术依据和生产规范。

国务院最近公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生物产业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广东省政府和江门市政府在“十一五”规划中强调支持生物技术的发展，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等产业。可以预计酵母产业将在政府规划的大力推动下得到长足的发展。

2、本公司在酵母产业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

本公司从事酵母产业生产近五十一年，具有丰富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其中药用酵母产品是国内的名牌产品，下属企业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一直从事酵母生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现有药用酵母粉滚筒干燥生产线和喷雾干燥生产线各一条，年产能共计 8,600 吨，是国内最大的药用酵母生产企业。近几年生物中心开始小批量研发生产酵母抽提物，产销量逐年上升；生物中心还自主研发了酵母营养食品酵母珍，目前已开发并小批量生产出 T 型和 L 型酵母珍产品。酵母珍（L 型）是专为生活快节奏的都市人、亚健康人群的身体状况而设计。主要功能为帮助减轻疲劳，恢复体力及改善睡眠；调节机体免疫力，增强体质；改善便秘等胃肠道不良状况；对女性还有稳定情绪，改善肤色等功效。酵母珍（T 型）是专为血糖偏高人士的身体状况而设，主要功能为帮助稳定血糖，防止并发症；改善体质，增强抵抗力；提高睡眠质量等。

3、新增投资项目可优化公司产品组合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5,000 吨酵母粉/年生产线；（2）新建 5,000 吨酵母抽提物/年生产线；（3）新建 500 万盒营养食品/年生产线。公司原酵母产业主要产品药用酵母粉由于受生产规模的限制，毛利率较低，生产规模扩大后，毛利率相对提升。新产品酵母抽提物和营养品是酵母行业的深加工产品，产品毛

利率相对较高，市场前景广阔，新产品投产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4、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3,000 万元，年净利润 4,068 万元，投资回收期 6.39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14%。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1998 年实施的配股。1998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41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总数为 29,515,497 股，配股价为每股 7.7 元的配股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2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2,078.9 万元。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以及公司章程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德力西集团持有本公司 6,400 万股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力西集团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10%，德力西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18,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1.5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将发生以下变化：（1）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相应增加。（2）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增加 LED 产业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团队将根据需要保持必要的稳定。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浆纸产业和生物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建成达成后，预计 LED 产业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达产后，生物产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因此，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 LED 产业、生物产业和浆纸产业。

三、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 79,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约 67,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投资建设并达产后稳定运行的过程，其经济效益才能体现。因此，发行后短期内盈利能力提高受到一定的限制，但中长期看，公

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营，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金融机构适度负债经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健经营。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LED 产业和生物产业。LED 产业目前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之一，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和其他政策支持。随着 LED 产业的不断成熟，该行业可能从扶持产业转变为一般竞争性行业，面临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逐步取消的风险。

（二）关键设备进口依赖风险

MOCVD 外延片生产设备由德国的 AIXTRON 和美国的 VEECO 两家公司占据了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中大部分拟进口采购 MOCVD 外延片生产准备，存在关键设备进口依赖风险。

（三）市场风险

LED 外延片产业目前仍是新兴的高成长产业之一，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但随着投资增加，该行业存在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产品价格可能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目前 LED 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存在原材料供给不足的风险。

（四）人才流动风险

LED 外延片生产能否获得较高的收益率关键在于技术人员对 MOCVD 设备性能的熟悉和掌握。目前，全球在该领域的尖端技术人员人员相对缺乏，存在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设立专业的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如不能有效控制重大投资的实施过程和关键问题或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有效实施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和竞争能力。

（六）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和经营所需的全部资金，还有部分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如果公司经营没有得到持续的改善，公司的贷款能力将降低，存在不能完全筹集投资所需资金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雷忠的配偶王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二级市场因误操作买入本公司股票 200 股，该股票买入股票之时不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期，且买入数量很小，不存在因公司重大事项提前买入的问题。王斌承诺，将该次买入所得股票锁定 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四：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股份，共募集资金净额约 79,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两个项目：（1）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2）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其中，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83,59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 万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24,2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 1、项目名称：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 2、投资单位：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单位：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江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5、建设内容：新建 20 台 MOCVD 设备的 LED 外延片生产线以及配

套芯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96 万片高亮度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能力。

5、投资总额：83,5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总投资预算表

项目	金额（万元）
购买土地费	4,500
建筑工程费	12,999
设备购置费	55,716
设备安装费	2,073
其他费用	5,208
铺底流动资金	3,094
合计	83,590

本项目拟投资的 20 台 LED 外延片生产设备将采用国外先进设备，配套的芯片生产设备将主要采用国外先进设备。供货商将采用招标方式确定。

6、项目建设期：1.5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 1 个 季度	第 2 个 季度	第 3 个 季度	第 4 个 季度	第 5 个 季度	第 6 个 季度
土地						
厂房建设						
进口设备						
国产设备						
安装调试						

7、项目效益测算：

（1）若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则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3,400 万元，净利润 12,64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0.02%。

（2）若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3,400 万元，净利润 11,153 万元，投资回收期 6.18 年，财务内部

收益率（税后）18.00%。

（二）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 1、项目名称：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 2、投资单位：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单位：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
- 4、建设地点：生物中心厂区内
- 5、建设内容：新建 5,000 吨酵母粉/年生产线、5,000 吨酵母抽提物/年生产线以及 500 万盒营养食品/年生产线。
- 6、投资总额：24,2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9,000 万元，具体如下：

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预计投资(万元)
1	酵母粉滚筒干燥生产线	5,000 吨/年	1,823
2	酵母抽提物生产线	5,000 吨/年	2,898
3	糖蜜储罐	8000 立方米×8 个	2,300
4	酵母营养食品生产线	500 万盒/年	2,720
5	公用工程		3,972
6	其他费用		2,987
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8	销售网络建设		2,500
合计			24,200

注：第 6 项其他费用包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

本项目采用多年使用的成熟工艺，主体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

- 6、项目建设期：1.5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 1 个 季度	第 2 个 季度	第 3 个 季度	第 4 个 季度	第 5 个 季度	第 6 个 季度
土建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						
储罐工程						
安装调试						

7、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3,000 万元、年净利润 4,06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14%，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1、项目背景

（1）LED 是人类照明的第四次革命

人类照明史上先后出现了火、白炽灯、荧光灯三种光源形式。在燃烧中，大部分能量以红外线的形式辐射出去，发光效率极低。1879 年诞生的白炽灯仍然是由灯丝发热产生可见光照明，发光效率仍然偏低，电能转换成光能的效率不到 5%。20 世纪 40 年代诞生的荧光灯，能量转换效率比白炽灯提高了很多，达到 25%，寿命也提高到 1,000 小时。而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新型固态冷光源，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和其他照明方式相比，LED 照明具有重量轻、体积小、耗能少、响应速度快、抗震性能好、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等优点，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一种电光源，被誉为人类照明的第四次革命。

（2）国家大力支持 LED 产业

2006 年 10 月，科技部启动“十一五”半导体照明工程“863”计划，推动高亮度 LED 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为 LED 产业发展

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明确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将 LED 产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2009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半导体照明、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3）LED 外延片在 LED 产业链中的地位

根据 LED 的生产流程，可以把 LED 产业链分成上游外延片生长、中游芯片制造和下游芯片封装三个环节。更加宽泛的 LED 产业链还包括衬底（基板）的制造和芯片封装后 LED 应用的开发，前者可归于上游，后者可归入下游。

目前主要的衬底材料有蓝宝石、碳化硅、硅，其他的还有氮化镓、砷化镓、氧化锌等。由于蓝绿光和白光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现在的主流产品，蓝宝石基板目前使用最多。

LED 的外延片生长主要有 LPE（液相外延）、VPE（气相外延）和 MOCVD（有机金属气相外延）技术，前两者主要用来生产传统 LED，后者用于生产高亮度 LED。随着高亮度 LED 越来越成为 LED 的主流，目前市场上新购置的外延片生长设备均是 MOCVD。

上游衬底制作和外延生长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点，既是技术进步的瓶颈，也是整个 LED 产业发展的关键，有能力从事的企业数量最少，利润率也较高。

外延片、芯片核心器件是 LED 行业中技术层次最高，代表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部分。其制造技术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 LED 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市场地位。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家如美国、日本等在核心器件的原材料生产和设计上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从产业链环节上看，由于技术、资本壁垒较高，中国在 LED 外延、芯片等核心器件环节还比较薄弱，而封装和应用环节由于对技术要求不高，产业发展较快。中国要成为 LED 产业强国，必须大力发展 LED 上游外延片、芯片产业。

(4) 公司转型的重要契机

LED 产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仅将使本公司效益增加，而且将使本公司从传统产业公司转型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

2、项目前景

(1) 国内外 LED 产业发展形势较好

根据全球 LED 产业发展情况，2007 年起，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欧盟、日本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已陆续宣布将逐步淘汰白炽灯，发展 LED 照明成为全球产业的焦点，美国、日本、欧洲各主要厂商纷纷扩产，加快抢占市场份额。全球 LED 市场最近几年增长率均超过 10%，且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估计，目前我国 LED 市场总体规模约 1,500 亿元左右，未来景观照明、显示屏、交通信号灯、背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到 2015 年，国内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应用将以照明为主，重要的应用领域包括景观装饰、市政照明、背光应用、商业照明、家居照明、汽车应用等。

(2) 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将持续高增长

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相比中低亮度 LED 增长更加迅速，2008 年市场规模达到 51 亿美元，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占全部 LED 产品的市场份额由 2001 年的 40% 增长到 2008 年的 80% 以上，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预测，2012 年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 市场规模将到达 114 亿美元。本项目属于高亮度和超高亮度 LED，将是未来 LED 增长的主要部分。

（3）LED 照明需求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LED 成本正在快速下降，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性进一步增强，今后几年，LED 照明需求将迎来爆发性增长，将大幅推动对上游外延片的需求。LED 成本的下降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一是 LED 外延片成本下降。MOCVD 外延设备技术的升级将大幅提高外延生长的良率和产能。全球第二大 MOCVD 设备商美国 Veeco 公司宣称，未来通过对其设备在良率、工艺和架构方面的改善，将使 2014 年高亮度 LED 外延的成本同 2009 年相比降低至少四倍。2009 年高亮度 LED 外延片的成本 1 美元/平方厘米，2014 年将下降至 0.2 美元/平方厘米。

二是 LED 亮度增加。正如半导体行业的摩尔定律，LED 行业也遵循 Haitz 定律的发展规律。根据 Haitz 定律，LED 亮度每年增加约 35%，而成本下降约 20%。2010 年 3 月，SEMI 全球副总裁 Thomas Morrow 指出，在今后 10 年内，预计 LED 亮度可以再提升 20 倍，而成本将降至目前的 1/10。

三是生产流程中工艺进步。生产流程中工艺进步包括：使用更大尺寸的衬底，发光效率提高，使得单位流明的成本价格下降等。

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发光效率的提高，以及成本的快速下降，必将进一步推动 LED 在各个领域的应用。目前 LED 户外广告牌与

LED 背光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继商用照明快速成长与普及之后，LED 在家用照明的应用亦将启动，加上各国政府致力推广节能政策，LED 照明需求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4）LED 上游有较好的投资机会

中国目前 LED 产业企业绝大部分仍集中在下游封装和应用环节，仍缺少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

虽然国内 LED 产业链发展初步完整并初具规模，然而由于上游外延片、芯片环节较高的资本、技术壁垒，国内 LED 产业链发展呈现出较大的不平衡，绝大多数企业集中于产业链的下游封装和应用环节，而在真正代表 LED 产业实力和先进水平的上游外延片、芯片环节，国内仍处于起步阶段。

国内现有的上游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涉足 LED 上游产业的时间较短，规模也较小，技术和经验积累仍比较有限，高端外延片、芯片方面国内仍然高度依赖进口。与国内庞大的 LED 照明需求相比，国内仍缺少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上游外延、芯片厂商。

（5）公司所在地具备了良好的 LED 产业发展环境

近年来，江门市的 LED 产业快速发展。LED 产业已基本形成从外延片、芯片到封装应用的产业链雏形，封装和应用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近 3 年的年均增速超过 30%。

江门市规划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园区，将 LED 产业打造为全市工业的支柱产业，争取建设成为国家级 LED 产业基地。按照江门市绿色（半导体）光源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至 2015 年，绿色光源产业规模超过 500 亿元，其中核心园区产值达 300 亿元。江门市政府正在筹建国家级 LED 技术研究中心、检测认证中心和 LED 交易博览中心。

(6)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化运作经验

德力西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电气生产销售企业，在国内外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目前设有销售网点 1,600 多家。自 2009 年开始，德力西集团将 LED 定位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并积累了一定的 LED 行业经营运作经验。

在技术来源方面，本公司将聘请韩国光电专业顶尖研究人才、台湾 LED 行业资深产业化团队和国内行业成熟的技术团队为技术核心，引入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高亮度蓝绿光外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3、经济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为 83,59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0,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 23,59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1) 若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则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3,400 万元，净利润 12,64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0.02%。

(2) 若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3,400 万元，净利润 11,153 万元，投资回收期 6.1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00%。

4、结论

本项目所属行业系国家政策扶持的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项目投资回报较高，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二) 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

按公司发展总体规划，将大力发展生物产业，使之成为公司今后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生物产业的规划和发展将以生物中心为实施主体，公司将凭借在酵母产业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大力优化酵母产品结构，一是继续扩大药用酵母产品产能，二是重点开发酵母抽提物系列产品、高活性干酵母、酵母多糖、富谷胱甘肽酵母等高附加值品种，三是大力开发以营养酵母和功能酵母为主体的营养食品系列产品，大幅提高酵母产品的经济效益，将酵母产业做大做强。

2、项目前景

（1）产业政策

生物产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生物技术将从根本上影响 21 世纪人类发展的重大领域，将对改变消耗自然资源的传统发展模式、构建绿色可再生产业体系、促进人类健康产生革命性影响。

随着社会文明和人们对自身健康的日益重视，酵母行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成为食品行业和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产业。酵母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支持。1992 年到 2003 年轻工行业相继颁布了《面包酵母》、《酿酒活性干酵母》、《饲料酵母》、《酵母抽提物》等的行业标准，卫生部颁布了《药用酵母》的药品标准，国家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属工业发酵分委会在 2008 年 11 月召开了标准审定会，审定通过了 8 项与酵母行业有关的国家标准，其中《酵母抽提物》由行业标准经修订后上升为国家标准，为酵母行业的健康和有序发展提供了技术依据和生产规范。

广东省政府和江门市政府在“十一五”规划中强调支持生物技术的发展，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等产业。国务院最近

公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生物产业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正抓紧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共包括六方面：一是生物医药产业；二是生物制剂产业；三是生物制造业；四是生物能源；五是生物环保；六是生物技术服务。其中生物制造业涉及发酵工业、医药工业等领域，酵母粉和酵母抽提物是在以上领域中常用且重要的发酵培养基原料，可以预计酵母产业将在政府规划的大力推动下得到长足的发展。

（2）市场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为酵母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商机。酵母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料产业，酵母是人类利用最早，应用最广，人类直接食用量最多的一种微生物，被广泛应用于烘焙、发酵面食、酿酒和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和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药用酵母：作为发酵培养基，药用酵母大量用于发酵工业，随着我国医药工业的迅速发展，药用酵母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展，预计我国药用酵母的市场需求量将越来越大，消费量将连年增长，年增长率超过 10%，2011 年需求量将达到 2.4 万吨。

活性干酵母：欧美发达国家的年人均消费量已达约 2 公斤，中国的酵母消费量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年人均消费量只有约 0.03 公斤，隐藏着巨大的提升空间。我国有 13 亿人口，城乡居民生活对未来食品的需求，已从量的保障转向质的提高，食品营养、快捷、安全成发展趋势，生活方式的进步，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将为活性干酵母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近 10 年来，我国活性干

酵母行业快速发展，销售量不断提高，1998 年仅为 1.8 万吨，2001 年 3.5 万吨，2003 年 4.8 万吨，2008 年超过 10 万吨。

酵母抽提物：具有营养价值高、滋味醇厚的特点，可增加食品的鲜味和醇厚味，掩盖一些不良气味，广泛应用于调味品和食品领域中的健康食品配料，微生物发酵等领域，作为发酵培养基，酵母抽提物需求量随着发酵行业的乳酸、苏氨酸等产品产量的快速扩大而扩大；作为天然食品调味料的食物配料，酵母抽提物被认为是天然、健康、安全的调味增强剂，满足了人们“崇尚自然、回归自然”的生活理念，适应了市场发展趋势，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2008 年我国的酵母抽提物产量已经达到 1.8 万吨，占世界酵母抽提物产量 12 万吨的 15%，2010 年我国的酵母抽提物产量达到 2.5 万吨。

酵母营养食品：在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台湾等地，酵母营养食品已经成为常规的营养食品，得到广泛的使用，以提供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素。目前国外的酵母营养食品正以营养或保健食品的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如美国安利公司的纽崔莱蛋白粉、日本 Kirin 啤酒酵母粉、台湾都市翡翠啤酒酵母粉等，酵母营养食品的价值正逐步被人们所认识，酵母营养食品作为科学营养的理想食品和营养源在国内将会得到越来越迅速的发展。

（3）国际酵母产业发展趋势

酵母产业在世界上属于成熟而集中的产业，据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09 年全球酵母产量为 400 万吨左右，其中高活性干酵母 140 万吨左右。全球酵母生产厂家约 300 家。其中，前 5 家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法国乐斯福公司在全球有 32 个酵母工厂，年产活性干酵母 30 多万吨；英联马利公司、安琪酵母公司等年产量都在 10 万吨以上。国际市场由于对酵母产品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较深，

近年来需求增速迅猛，国内酵母产品以同等品质、较低价格迅速进入和抢占国际市场。

酵母抽提物生产商主要有法国 Bio Springer 公司、荷兰 DSM 公司、英国 Quest 公司、美国 Universal Foods 公司以及日本味之素公司等，在美国 Universal Foods 公司下属的红星酵母公司年产值中，酵母调味品的份额高达 30%；世界上最大的酵母生产商法国乐斯福公司，酵母抽提物是该公司的第二大主导产品。目前全球酵母抽提物的总产量已达到 20 万吨左右，年产值达 16 亿美元。据专家预测，5 年后的世界消费量将增加一倍。在欧洲，酵母抽提物占鲜味剂市场的 36%，而味精只占 17%。由此可以看出，国外调味品行业对这一产品的开发技术已相当成熟，应用已相当普及。

（4）我国酵母产业发展趋势

在国内近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酵母产业也进入了较快的发展时期，逐渐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面包的消费量持续增长，快捷、方便的酵母逐步替代自留老酵，酵母潜在需求量将逐步释放。目前酵母总产量在 24 万吨左右，但仍远未能满足国内对酵母的潜在需求。中国酵母市场潜力很大，将是未来世界上最大的、最具潜力的酵母消费市场之一。

到 2009 年底，国内活性干酵母生产企业也由当初的 3 家发展到目前规模不等的企业 19 家以上，国内几家规模较大的酵母公司也相继扩大产能，至 2009 年 12 月，全国主要生产企业总设计产能超过 15.3 万吨/年。酵母行业呈现出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安琪酵母、英联马利和法国乐斯福等 12 家酵母企业已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内公司在产能扩张的同时抓住了外需增长的契机，很快地切入国际市

场，产能得以快速消化。对于未来，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内对酵母产品的认识，酵母产业的增长点将转向如中国等发展中国家。

酵母抽提物的需求量随着氨基酸等发酵行业和调味品行业的迅猛发展而扩大，据中国发酵工业协会酵母分会统计数据显示，酵母抽提物在 2004 年到 2008 年期间，国内年平均增长率为 30%。生物中心从近年开始批量生产酵母抽提物，产销量逐年上升。

酵母营养食品的需求量也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在迅速提高，目前国内主要是安琪酵母和本公司等生产营养酵母产品。小包装破壁型食用酵母、西格健酵母珍是由生物中心自主研发的营养产品，其中酵母珍从营养学、生物学、医学及生产制造过程等不同角度出发，针对不同使用人群的生理、生活特点及营养需求，有效解决了人们难以从膳食中摄取均衡营养的问题。目前已开发出 T 型和 L 型酵母珍产品。酵母珍（L 型）是专为生活快节奏的都市人、亚健康人群的身体状况而设，酵母珍（T 型）是专为血糖偏高人士的身体状况而设。“酵母珍”作为一个技术平台，将根据现代人们的生活状况与对营养需求的不断变化，及时研发出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每年将继续推出若干个新型号，酵母珍系列产品的适用人群在不断扩大。据统计，我国 13 亿人口中大约有 9000 多万人血糖偏高，亚健康的人群数量庞大，酵母珍的需求潜力巨大，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经济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24,2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 5,200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3,000 万元，年净利润 4,068 万元，投资回收期 6.39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14%。

4、结论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大大提高本公司酵母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丰富生产品种，增加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投资回报较高，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浆纸产业和生物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建成达成后，预计 LED 产业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达产后，生物产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因此，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 LED 产业、生物产业和浆纸产业。

2、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 79,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约 67,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投资建设并达产后稳定运行的过程，其经济效益才能体现。因此，发行后短期内盈利能力提高受到一定的限制，但中长期看，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营，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五、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LED 产业和生物产业。LED 产业目前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之一，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和其他政策支持。随着 LED 产业的不断成熟，该行业可能从扶持产业转变为一般竞争性行业，面临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逐步取消的风险。

2、关键设备进口依赖风险

MOCVD 外延片生产设备由德国的 AIXTRON 和美国的 VEECO 两家公司占据了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中大部分拟进口采购 MOCVD 外延片生产准备，存在关键设备进口依赖风险。

3、市场风险

LED 外延片产业目前仍是新兴的高成长产业之一，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但随着投资增加，该行业存在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产品价格可能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目前 LED 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存在原材料供给不足的风险。

4、人才流动风险

LED 外延片生产能否获得较高的收益率关键在于技术人员对 MOCVD 设备性能的熟悉和掌握。目前，全球在该领域的尖端技术人员人员相对缺乏，存在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风险。

5、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设立专业的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如不能有效控制重大投资的实施过程和关键问题或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有效实施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和竞争能

力。

6、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和经营所需的全部资金，还有部分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如果公司经营没有得到持续的改善，公司的贷款能力将降低，存在不能完全筹集投资所需资金的风险。

六、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环保等有关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方案，公司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以现金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已确定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协议受让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受让人，该次转让完成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9.82%股权；若加上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为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方可实施。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1998 年实施的（1997 年度）配股方案中募集的资金，现就该次募集资金募集及使用的情况报告如下：

1998 年 7 月 28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到位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华资验字(1998)第 075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41 号文批准，1998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配股总数为 29,515,497 股，配股价为每股 7.7 元的配股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2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2,078.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配股说明书》，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22,078.9 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兼并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14,000.00
2	合资经营语音识别技术产业化项目	1,600.00
3	购买 200 亩土地用于扩大原料堆放场地项目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78.90
合 计		22,078.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由于合资经营语音识别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难度大，生产成本低，市场前景不明朗，暂时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经合资三方协

商，另外两方同意本公司退出该项目。

经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合资经营语音识别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追加投资兼并和发展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1,600 万元，以配合公司大力发展生化产业、构建区域性生化产品生产基地的战略规划。

四、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完成投资时间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1	兼并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2002 年	15,600.00
2	合资经营语音识别技术产业化项目	1999 年变更投向项目 1	-
3	购买 200 亩土地用于扩大原料堆放场地项目	2000 年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年	1,478.90
合 计			22,078.90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集中存储于指定银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使用。董事局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使用，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按要求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LED外延片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授权董事会组织、监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批准或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协议、合同；批准或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构成等所有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议案九：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七)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委托保荐机构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

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金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